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9-021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。

根据辽宁证监局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{辽证监发[2019]114 号}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成立了自查自纠工作组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。公司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规范运作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但也发现了基础会计工作和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，制定了整改计划，并将按照整改计划认真整改落实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通过此次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专项活动，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提高了对公司治理的认识，发现了公司治理的薄弱环节，将督促公司按照整改计划落实责任，认真整改，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7 日